

海宁市周王庙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机构职能	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成立各类工作机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能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单位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下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2.政务公开专题	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依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监督举报等内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文本	每年 1 月 31 号之前公开上一年度公开年度报告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3.政策文件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制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解读	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开	文本、音频、视频或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建议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本镇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4.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制发的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各类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5.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财政预决算及编制说明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3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三公”经费的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3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其他财政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其他收费或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财政类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3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6.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其他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各类人员招考录用计划、面试公告、录用情况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7.综合信息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工作类信息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通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制发的各类需要社会知晓的各类公告公示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95；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737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8.社会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4.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5.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6.《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7.《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海宁市配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文件 2 海宁市配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法规文件 3. 海宁市配套临时救助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184；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办事指南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184；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审核审批信息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对象名单 2.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人数 3.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救助资金使用统计表或通报 4.临时救助的事由临时救助的金额	信息形成（变更）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184；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9.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7.办理流程8.办理部门9.办理时限10.办理时间、地点11.咨询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信息公告 栏	咨询电话：0573-87533184；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10.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拟征收土地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 信息公开 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0.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宅基地批准情况公示、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11.农村危房改造	认定结果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认定结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2. 城乡规划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13. 保障性住房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租赁补贴发放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9508；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6508；
14.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重大决策草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87533295；
	重要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14.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	1.《安全生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69号)；3.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动态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服务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533295;
	财政资金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533295;
14.安全生产	政府采购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本街道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533295;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管理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533295;
15.救灾生产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753329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重大决策草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15.救灾生产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重要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决策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监督举报电话：0573-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2014) 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6〕104 号)；							87533295；
	救助审定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15. 救灾生产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服务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9436；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295；
16. 扶贫	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 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低收入农户识别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结果	低收入农户所在行政村	1.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2.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3.识别结果（低收入农户名单、数量）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低收入农户退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结果	低收入退出农户所在行政村	1.退出计划2.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3.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低收入农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4.退出结果（低收入退出农户名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16.扶贫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资金名称2.分配结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年度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2.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3.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精准扶贫贷款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1.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2.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年度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16.扶贫	项目实施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监督举报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结果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12317）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17.涉农事项	农业农村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涉及本地的农业农村政策、文件、方案等；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争先创优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执行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53322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533179；

